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邢台盛安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郭朝辉、负责人宋华杰：你（单位）拖欠威县梨园屯煤改电项目工人工资，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（三）之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在2024年11月22日17时前派员到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地址：威县光明路9号507室）报送与调查、检查事项相关的书面资料，依法接受调查询问。不按本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报送书面材料和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应报送的书面材料如下：营业执照、工人考勤记录、拖欠工人工资清单、支付工人工资记录。联系电话0319-6156969。

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